

中国农业大学工会文件

中农大工字[2019]11 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权益维护与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代会代表团、专门工作委员会：

《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权益维护与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学校第四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至教代会各代表团和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权益维护与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权益维护与人事劳动争议 调解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办法》规定和学校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权益维护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第二条 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权益维护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是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北京市教育系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

调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 (二)引导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 (三)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聘任、管理调解员，组织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以下劳动人事争议：

(一) 学校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 学校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主任 1 人。委员中应包括教职工代表、校人事部门和工会负责人。调解委员会应设立秘书一人，负责调解工作的记录、登记、调解书的制作、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印章的保管等工作。

调解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调离学校或需要调整时，由原推举单位或组织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调解委员会可邀请与调解相关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调解工作。

第三章 调解规则

第五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委员会组织申请调解。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调解，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

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调解委员进行调解。收到仲裁机构的委托后，调解委员会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机构应恢复审理。

（二）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对调解申请是否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范围、调解组织管辖范围以及申请主体和请求事项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征询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调解委员会安排调解，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三）符合受理条件且对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安排调解；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调解

组织应注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可提起仲裁或向其他部门申请权利救济。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对已受理的调解申请，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对于权利义务明确、事实清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以指定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复杂争议，可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活动时一般不公开进行，但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的除外。

（三）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向当事人阐明调解规则和有关事项，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促使各方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纷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应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行调解，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利。

（四）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请求事项、调解结果、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等。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及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

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委员会应及时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督促其履行。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告知另一方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五）调解委员会应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工作。调解期间，当事人一方申请变更调解诉求、撤销调解诉求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调解的，从中断时起，调解期间重新计算。

调解不成或不宜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终止调解并予以记录，同时也要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或向有关部门申请权利救济，如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劳动监察机构进行举报等。

第九条 调裁衔接。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收到仲裁机构的委托后，调解委员会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机构应恢复审理。

经仲裁机构引导后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的，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办理。当事人不同意由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仲裁机构应依法受理。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委员会应告知当事人可自愿向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当事人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出审查确认申请。仲裁机构应自受理审查

确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主动回避或经当事人申请回避：

（一）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争议公正处理情形的。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参与调解，应听从调解员安排，自觉遵守调解纪律，如实陈述事实，尊重对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颁布施行，并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农业大学教代会执行委员会。